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仪学秘字〔2004〕049号

关于开展测量控制与仪器仪表工程师资格认证工作的请示

中国科协：

为了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和政府职能的转移，充分发挥中介组织的作用，逐步实现技术资格认证从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到由中介学术组织承担和从国内认证到国际互认的转变，我会经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将开展测量控制与仪器仪表工程师（系列）资格认证的工作。

为此，我会已经进行了半年准备，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同人事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确立了合作关系，制定了开展工程师资格认证工作的暂行办法，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开始了培训教材的选编工作等。

学会开展工程师资格认证，是一项政策性强而且十分艰巨复杂的工作，需要得到社会各方面，特别是中国科协的支持和指导。我会将努力做好此项工作。特此请示，请批复。



附件：测量控制与仪器仪表工程师（系列）资格认证工作暂行办法

测量控制与仪器仪表工程师（系列）资格认证暂行办法

为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和政府职能的转移，充分发挥中介组织的作用，逐步实现技术资格认证从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到由中介学术组织承担和从国内认证到国际互认的转变，经我会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我会开展测量控制与仪器仪表工程师（系列）资格认证的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会所开展的测量控制与仪器仪表工程师（系列）资格的认证（以下简称资格认证）和资格证书颁发，旨在为用人单位聘任相应职务提供依据。

2、资格认证面向全国仪器仪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从事设计、研究、制造、应用、管理和营销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认证工作实行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

3、资格认证同继续教育紧密结合，在资格认证的同时开展技术培训工作，以满足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不断增加新知识，谋求新发展的需求。

4、资格认证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得到社会各方面的支持与合作。为了增强我会开展资格认证工作的权威性和顺利做好这项工作，我会已同具有社会影响和开展认证工作经验的人事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合作，共同开展资格认证工作。

二、认证办法

1、认证对象

测量控制与仪器仪表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从事仪器仪表工程工作，或其他理工科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较长时间从事仪器仪表工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对有特殊才能与贡献的技术人员学历上可适当放宽。

2、认证条件

申请认证测量控制与仪器仪表工程师资格必须提供以下有效证件：

(1) 大专以上学历证书；

(2) 实际工作经历说明（专科毕业四年以上，本科毕业两年以上）及工作总结报告（需经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和公章证明）；

(3) 参加我会和人事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共同委托举办的工程师资格认证培训班学习并取得合格证书；

申请认证测量控制与仪器仪表高级工程师资格除提供学历证书和工作经历说明（实际工作五年以上）及总结报告外，必须参加高级工程师资格认证培训班学习并取得合格证书。

3、资格认证考试

申请资格认证必须通过我会和人事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共同组织的全国统一资格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是资格认证的主要依据，占资格评定比例 85%。资格考试主要考核综合素质与技能，内容以培训内容为主要依据。

三、认证工作程序

1、申请人向我会同人事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共同委托的培训中心报名，填写《测量控制与仪器仪表工程师（系列）资格认证申请表》，并报送认证条件所需要的有效文件。

2、经培训中心对申请表和有效文件审查合格后，接受申请并安排入培训班学习。培训班开设两门课程，一是“现代测控技术及仪器的发展前沿与趋势”，而是“仪器仪表工程系统集成技术（按专业分类）”。每门课程约 50 学时，3 个月内学完。授课教师聘请具有广博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教授担任。

3、培训班结束，对坚持学习并认真完成作业的学员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4、培训结束，学员申请并参加资格考试。由我会和人事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共同组织全国统一资格考试，每年两次。考试在全国各培训站进行，由我会组织考试专家委员会统一命题。考试结束后，由各培训站封卷，送我会考试专家委员会阅卷评分。

5、我会组织资格认证专家组，对“认证条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考试成绩，对申请人工程师（系列）资格进行最后认证。合格者，颁发由我会和人事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盖章的“测量控制与仪器仪表工程师（系列）资格证书”。

四、 认证后的管理

我会对已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实行登记注册制度，重点考查其认证后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包括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学术交流、技术考察等，并对认证后其技术职称聘任情况跟踪了解。登记注册工作自发证之日起，每两年进行一次。

五、 组织领导

1、我会同人事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共同设立“工程师资格认证领导小组”，由双方主要领导、两院院士、专家、教授等组成，全面负责认证的组织领导工作。

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资格认证日常事务工作。

3、委托设立若干培训站，开展报名、培训和考试工作。

4、设立考试委员会和资格认证专家组负责考试命题、阅卷和资格认证。

六、 认证费用

资格认证是为社会服务的非盈利事业，但必须收取适当经费以保证开展工作的需要。主要包括报名及培训费和考试认证费。

七、 附则

1、资格认证档案资料纳入计算机动态管理，便于用人单位查询

和进行认证后管理。

2、本办法解释权及修改权属于中国仪器仪表学会。